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GJ-YLZB-2022（41）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 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YLZB-2022（41）

项目名称：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9,997.2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29,997.2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9,997.2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工程	929997.2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9,997.22	929,997.2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A座1单元1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A座1单元16层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A座1单元1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为响应防疫工作需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开标时每个投标人仅限一名代表参加。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川宏路中段

联系方式:17791876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A座1单元16层

联系方式:029-86863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方

电话：029-86863659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ZXGJ-YLZB-2022（41）
2	采购项目名称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
3	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期	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预算	929,997.22 元
10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1	采购内容与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

		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5	电子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响应文件 word 或 PDF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 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正本密封袋内。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二份。纸质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单份响应文件单独放置在一个标袋中，共需三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响应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3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4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价发 2014【88】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25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27	磋商需携带原件	由监标人现场审验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8	履约担保	无
29	其他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其它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1、供应商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供应商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33	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763867466@qq.com 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3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中段南侧（中航城市广场 B 座 13 层 11303 室）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号：806980501421000691
35	其他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划型标准为：<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1.2 “监督机构”是指：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凡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 质疑和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李方

联系电话：029-81660715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3.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 关于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 4.1、4.2、4.3 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4.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5.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5.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6.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磋商响应费用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B、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9.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9.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9.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C、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内容不限于（但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涉及的内容。

13. 磋商响应报价

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总报价、工期等所列内容。

13.2 磋商响应报价一般情况下采取最后磋商报价的办法。在完成有关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在与各合格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后，在规定的时

内，给各合格供应商一次提交最后报价的机会。

13.3 磋商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磋商响应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3.5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3.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5.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开标时间

17.2 采购人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8.3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18.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响应纪律要求

19.1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E、开标及磋商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开标地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组织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的，应签名报到。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开标程序：

- (一) 宣布开标纪律。
- (二) 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 (三) 查验供应商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四)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五) 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六) 开标结束。

20.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列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签字盖章完整性、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2.4 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5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 最后报价

（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22.7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64 分	项目经理： 职称：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0-4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0-7 分
			施工方案	0-8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8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8 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8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6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0-5 分
			施工协调措施	0-5 分
3	业绩	6 分	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0-6 分

备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3.2 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3.3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3.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23.5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成交和合同

25. 成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此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内容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26.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G、其他事项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价发 2014【88】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27.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27.3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付，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其他

28.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2 磋商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3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工程量清单）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地面铺设、天棚吊顶、墙面木饰面层铺设、新做门窗及门窗套等。

二、编制依据

- 1、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装修工程图纸进行计算、编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 5、陕建发[2016]100 号文《关于营改增调整办法的通知》；
- 6、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 7、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8、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9、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10、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11、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1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 13、材料价格依次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2 年第 8 期，信息价中缺项的价格按市场询价执行；
- 14、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3000.23.110）版本编制；
- 15、其他相关资料。

三、编制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地面铺设、天棚吊顶、墙面木饰面层铺设、新做门窗及门窗套等。

四、其他说明

- 1、本工程中招标代理费和编制费用按招标文件计入；
- 2、本工程暂列金额 5 万元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入；
- 3、北屯党代表工作室装修工程专业暂估价 115640 元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入；
- 4、北屯人大代表室装修工程专业暂估价 42910 元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入；
- 5、北屯政协工作室装修工程专业暂估价 39070 元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入；
- 6、北屯卫生间改造装修工程专业暂估价 1920 元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 ____

2. 工程地点： ____/ 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____/ 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____/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____/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____/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二次报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所有项按同比例下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文件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阎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如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三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逾期未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承包人自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经甲方、监理认证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发包人代表超过授权范围实施的行为，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内完成，并能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接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生产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 500 元/日违约金直至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之日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工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连续二日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了保证施工安排的连续性，未经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得中途变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必须缴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得中途更换，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必须支付发包人每人每次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损坏，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享有追偿权。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3、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4、施工图的修改；5、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6、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证，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私自进行覆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开孔和（或）拆除重新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严格执行治污减霾各项要求及规定，因措施不到位造成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进驻现场后 7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预付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照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规范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费率形式，即最终工程项目的结算价=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工程造价×中标价/采购预算。

计价原则：

(1) 按本项目投标模式进行结算价核算。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

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陕建发〔2019〕1246号文，陕建发〔2018〕2019号文，陕建发〔2019〕45号文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用后）的10%作为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二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抵扣比例分别为50%、50%，如当月的进度付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则合并至下月扣除，以此类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陕建发〔2017〕270号文，陕建发〔2018〕2019号文，陕建发〔2019〕45号文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拨付，每月26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25日以前已完工程量，发包

人于次月 5 日前审核完毕，10 日前按审定价的 70% 拨付进度款，待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时暂停支付进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留 3% 的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6 日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的次月 5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审核通过后，次月 10 日前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承包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入结算造价，由发包方承担。（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相关规定计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2.3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两年质保期满承包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农民工工

资的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城建、市政、环保、交通、电力、电信、燃气、部队等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协调村组和周边四邻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4、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发包人的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认方有效，否则不得进入结算。

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由此致使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日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8、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日应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9、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造成其他安全事故及人身损害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11、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遵从约定，无约定的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大风；连续三天降雪量达 300mm；洪水；工程场地 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五级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政府部门等社会因素引起的工程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时 间：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响应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响应报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2.2 资格审查内容”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格式）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五部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类似项目业绩后附合同复印件。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①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② 施工方案
- 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④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⑦ 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⑧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 ⑨ 施工协调措施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似派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投标总报价封面（须加盖编制人员执行印章），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